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9	2021/6/10	2021/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9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卢国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项目公司"）
-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聚石化学货币方式出资 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单春娇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晏昊昊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 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外贸摩擦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占比 65%。

以新设公司为实施主体，拟在湖南安仁县集中区建设改性塑料粒子及电线电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项目主要进行改性塑料粒子及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与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

1.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鹏辉
拟设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拟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业；塑胶粒子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胶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聚石化学持股 65%，单春娇持股 30%，晏昊昊持股 5%。

2. 拟设立公司的合作方信息如下：

序号	合作方一	合作方二
姓名	单春娇	晏昊昊
性别	女	男
身份证号码	431028198101*******	310110197803*******
住所	湖南省安仁县城关镇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拟持股比例	占注册资本 30%	占注册资本 5%
其它说明	1. 晏昊昊为公司员工，任公司塑胶事业部灯饰塑料销售总监，在灯饰塑料和圣诞灯饰行业具有丰富的市场研究和销售经验。 2. 单春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树脂制品及照明灯饰产品的市场经验。	

3. 晏昊昊先生、单春娇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子公司总经理由公司委派，由子公司股东晏昊昊担任。

目前实施主体公司暂未设立，有关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登记信息以在当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为丰富改性塑料粒子的产品种类，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同时利用客户优势，增强公司产品在圣诞树及圣诞饰品行业的原材料供应方面占比。公司拟在湖南省安仁县投资建设改性塑料粒子及电线电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建设期预计为三年。

项目主要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及电线电缆制品，改性塑料粒子可利用公司自有的阻燃剂进行差异化改性，降低生产成本。投产后改性塑料粒子作为原材料用于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电线电缆制品可用于圣诞灯饰、人造圣诞树枝部件等，形成了改性塑料粒子、电线电缆制品到圣诞制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可为圣诞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采购、更放心的原材料溯源服务，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在阻燃圣诞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利润。

公司深耕于改性塑料行业，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效率，帮助公司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势的节日灯饰、电线电缆的客户，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并且公司具有 UL 服务的优势，可协同公司现有防火节日灯饰、电线电缆类产品销售，为客户提供更省力更便捷的售后服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晏昊昊、单春娇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是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协同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改性塑料粒子在圣诞行业中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提高公司在圣诞行业的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对市场进行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 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外贸摩擦引起汇率、关税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项目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01-707，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691,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691,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0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箭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所有监事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91,498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孙箭华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2.02	选举崔丽野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2.03	选举康小然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2.04	选举沈立华女士	176,690,998	99.9997	是
12.05	选举黄凯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2.06	选举陈琳女士	176,690,998	99.9997	是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于长春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3.02	选举高岩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13.03	选举李蕊女士	176,690,998	99.9997	是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李天竹先生	176,690,998	99.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0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7.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8.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9.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10.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11.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99	100	0	0	0	0
12.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选举孙箭华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2.02	选举崔丽野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2.03	选举康小然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2.04	选举沈立华女士	3,399	87.1762	0	0	0	0
12.05	选举黄凯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2.06	选举陈琳女士	3,399	87.1762	0	0	0	
13.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于长春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3.02	选举高岩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13.03	选举李蕊女士	3,399	87.1762	0	0	0	0
14.0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李天竹先生	3,399	87.1762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6、7、8、9、10、11、12、13、1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337,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因公出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何炜伟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吴启权、杨涛、王福、陆红波，独立董事彭丁带、赖泽侨、孔涛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伟群、监事朱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朱晓军、副总裁杨博仁列席会议，副总裁魏仁忠、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314,377	99.9929	23,100	0.007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格力创投共同对参股公司湖南中锂增资并以湖南中锂股权增资中材锂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038,775	99.9437	23,100	0.056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软件增值税退税	824.69	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资金等	182.63	粤工信办函〔2020〕25 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项科技款、科技研发资金、科技工作现金奖	328.00	珠科工信〔2018〕742 号 / 粤工信创新函[2021]13 号等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335.32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2021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335.32 万元。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 4,187.72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涉及 118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案件。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118 名自然人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 118 名自然人各类损失合计 3,238.51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违法，并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二）新增其他民事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尹智勇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原告于2004年4月8日入职被告，岗位为董事长、月工资11.5万元，2018年3月24日，原告工作时摔倒致颅内损伤，经鉴定为工伤致残程度八级，2018年8月，被告免除原告职务并停发工资。 说明：原告曾就此事实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申请仲裁，仲裁延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仲裁裁决：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原告不服裁决并起诉。	1、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76万元； 2、请求支付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工资共416万元； 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案将于2021年7月14日开庭。
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书》，被告向原告采购设备，合同价格为340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照被告指示，完成交付设备及调试服务，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过货款。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340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4月27日为17.21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本案于2021年5月25日立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1-02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760,866.5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